

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说明

近年来，鲁山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省委编办关于乡镇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坚持集中统一、简约高效、扩大管理权限、推动治理重心下移等改革原则，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执法机构设置。在2019年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中，印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礅子营乡等20个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全县20个乡镇统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代表乡镇政府统一负责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配合县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4个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立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直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综合型事项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

二是执法队伍配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减县补乡”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和街道倾斜，努力破解基层力量不足难题，不断激发基层活力。共下沉267名人员到乡镇和街道工作，解决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足难题。目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核定编制共计310名，19个乡镇各15名，经济发达镇张良镇25名；各乡镇（街道）共配备执法

人员 330 人，平均每个乡镇（街道）16 人；各乡镇（街道）具备执法证件人数 283 人，平均每个乡镇（街道）持有执法证件 14 人。

三是执法运行模式。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运行模式是以乡镇为主，执法时邀请县直部门配合执法；涉及有些未下放职权的，以县直单位为主，各乡镇（街道）搞好平时的巡查预防，执法时配合县直部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主要是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制止占道经营、拆除违建和配合秸秆禁烧等，基本能够履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
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